



大陸台商回台投資 有條件不列為陸資

據經濟日報 10 月 2 日報導，大陸台商回台投資究竟是台資還是陸資？經濟部投審會發言人蘇琪彥表示，只要是用大陸公司名義，即使背後老闆是台灣人，也會依陸資審查。不過，若是台商的大陸子公司以盈餘方式匯回，這屬於所得款，必須課稅，則不屬於陸資。

蘇琪彥說明，根據經濟部資料顯示，2018 年 1 月投審會核准大陸商富士康工業互聯網股份有限公司透過新加坡商 INGRASYS (SINGAPORE) PTE. LTD. 以 5,604.6 萬美元受讓取得國內事業鴻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，此案例就屬於「陸資來台投資」，因為該案是以大陸公司名義申請來台投資。

此外，香港國安法上路後，港資與陸資區隔益趨模糊，經濟部日前預告《大陸地區人民來台投資許可辦法》修正草案，陸資來台審查將趨嚴，且最快第 4 季就會上路，除了港資未來會不會被認定為陸資，外界也關切，未來陸資來台審查趨嚴的修法方向，是否也牽動政府積極推動的「歡迎台商回台投資行動方案」。

投資台灣事務所營運長何坤松則表示，目前已審查通過台商回台投資行動方案的廠商，主要資金來源是自有資金、在台灣的自籌款及使用融資優惠方案，經濟部匡列貸款額度為 5,000 億元。當然有少部分是從國外匯款回來，這當中是否有「陸資」？何坤松坦言，「真的不敢講百分之百沒有，但即使有也只是小部分，不會影響」。

何坤松強調，港版國安法通過後，經濟部將修訂陸資來台投資辦法，審查標準將趨嚴，這和台商回台投資行動方案並沒有相關性，今年底前還有 10 至 20 件台商回台投資案件在排隊審查。

上海外商條例 11 月起實施 台商應注意

據經濟日報 9 月 26 日報導，今年 1 月《外商投資法》開始施行，上海在 25 日也通過《外商投資條例》，給予外資「准入前國民待遇+負面清單管理制度」法令保障，成為大陸第一個通過的外商投資地方法規，將於今年 11 月 1 日起實施。

上海是大陸最大的金融經濟中心，外資更是上海經濟的重中之重。該《條例》設擴大開放、投資促進、投資保護等六章，共 51 條。

由於上海是台資企業集聚、台籍幹部外派重地，台資企業在上海有 112 家大廠，包括台積電、華碩、廣達、日月光、友達等，是台商投資大陸僅次江蘇、廣東的第三位重鎮，有 70 萬台灣人在上海工作，台資企業和台商最關切矚目的就是資金自由進出、參與政府採購、參與特許經營活動等的擴大開放。

新法規定，外國投資者在中國大陸境內的出資、利潤、資本收益、資產處置所得、取得的知識產權許可使用費、依法獲得的補償或者賠償、清算所得等，可以依法以人民幣或者外匯自由匯入、匯出。

台商經營與活動

整理
蘇倫

針對台灣職工的工資收入和其他合法收入，新法強調可以依法自由匯出。同時，台灣職工薪酬購匯將有便利化措施，如提供涉外收支便利化和結算電子化服務。

仲介大陸業務 所得來源認定將影響扣抵

據經濟日報 9 月 7 日報導，經營兩岸貿易的台商要注意，北區國稅局表示，若由台灣母公司負責業務洽談時，即便仲介廠商、仲介客戶都是大陸公司，廠商所支付的佣金，多半也屬於台灣地區所得，在兩岸都會被課稅，且被大陸扣繳的稅額，回台也不能主張抵稅。

官員表示，企業若取得大陸地區來源所得，依據兩岸人民關係條例第 24 條規定，應併同台灣地區所得課稅，雖然大陸地區已經繳過的稅可以回台扣抵，但是所得來源的認定標準就很重要。

北區國稅局曾處理一個跨國台商案例，這個跨國集團的大陸子公司是設備維護廠商，台灣母公司有時會負責業務洽談工作，引薦大陸客戶給大陸子公司，大陸子公司也會支付佣金給台灣母公司。

然而大陸子公司支付佣金時，在大陸就會先被扣繳 10% 所得稅，這間企業曾經主張這筆佣金所得為大陸地區所得，希望在大陸繳的稅可以抵減母公司的營所稅。

但國稅局實際釐清發現，這間台企雖然提供仲介服務，但是仲介服務其實從頭到尾都是在台灣提供，即便仲介費是由大陸關係企業支付，依據《所得稅法》第 8 條規定，這筆收入其實還是台灣地區所得，並不是大陸地區所得，更不適用抵稅規定。

針對台灣地區來源所得，財政部其實有頒布認定原則，以這個台商事業集團的案例來看，台灣母公司所提供的勞務，全部都在台灣境內進行且完成，也就符合認定原則的定義。

如果企業自行判斷資金為大陸所得，但國稅局認為台灣所得，即便同一筆錢已在大陸被課過所得稅，還是不能扣抵台灣應納營所稅。

兩岸仲介服務課稅案例

案例樣態	涉及內容
申訴內容	台灣母公司幫大陸子公司仲介大陸客戶，並向大陸子公司收取仲介費，母公司欲以大陸扣繳稅抵抵營所稅
國稅局認定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由於勞務行為全部在境內進行且完成，故認定為台灣地區來源所得 不得於營所稅列報扣抵大陸地區已納稅額，原列報部分剔除補稅
相關法規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《所得稅法》第 8 條 《所得稅法第八條規定中華民國來源所得認定原則》
資料來源：經濟日報	

工總調查：受疫情衝擊 逾 8 成在陸台企營收衰退

據中央社 10 月 5 日報導，工業總會發布調查指出，在中國大陸投資的台灣企業營運受到疫情衝擊，企業規模緊縮，進而可能引發台灣經濟海嘯式的衝擊，政府應儘快落實紓困 3.0，並超前部署規劃紓困 4.0。

為了解今年以來新冠肺炎疫情發生後，對企業投資大陸的衝擊、企業界的因應措施及需要協助之處，今年 7 月 7 日至 8 月 25 日間，工總針對旗下 157 個產業公會及會員代表廠商中，在中國大陸投資的企業，以問卷方式進行深入調查。

工總表示，超過 8 成台企反映在大陸的投資營業狀況衰退，其中中小企業受到的衝擊最大。台企在大陸投資事業受疫情影響最大的部分，主要為「人員交通、貨品物流受阻」、「海外訂單流失」及因疫情而「無法按時履行交易」。

工總指出，傳統產業受疫情的衝擊較為嚴重，超過 9 成反映營運陷入衰退，資通訊、電子業營運狀況衰退者占比近 7 成；儘管疫情趨緩，調查期間在大陸投資的台企，僅有 49.2% 的產能恢復 7 成以上，甚至有 6.9% 業者表示仍在停工狀態。

調查發現，近 6 成在大陸投資的台企透過「縮減產線規模、推遲既定投資」因應疫情衝擊，其他則採取「實施居家辦公」、「實施無薪假或減薪」等措施。



圖／歐新社

受到疫情影響，超過 8 成台企反映在大陸的營運衰退，其中中小企業受到的衝擊最大。

多數業者認為，疫情影響仍將持續半年以上，且有 65.7% 在大陸投資的台企認為下半年市況「不太樂觀」、「非常不樂觀」。由於前景不明，近 8 成業者表示，未來 2 年不會增加在大陸的投資規模，顯見有在大陸投資的台企有轉移回台的空間。

工總向政府提出 4 點建議，首先，政府應儘快落實紓困 3.0，並超前部署規劃紓困 4.0，同時提供稅負直接減免、簡化紓困申請程序、協助企業降低成本，以及適度解除疫情管制；其次，政府應積極投入資源，規劃台商輔導政策，並成立專責單位，協助中小企業台商應對經貿變局等。第三，面對「反全球化」、「供應鏈多元化」及「美中脫鉤」等浪潮，政府與產業界必須及早研擬因應之道，包括輔導企業進行數位轉型等；第四，政府應掌握大陸經濟政策、接軌新興產業發展契機，促進台灣產品對陸拓銷。

ECFA 生效 10 年

據經濟日報 9 月 12 日報導，兩岸 ECFA 已走過 10 年，在金融服務、醫療、旅遊等產業取得不錯的成果，也為台灣出口大陸貨品節省了近 66 億美元關稅。

去年以來，即出現 ECFA 可能終止的聲音，因坊間學者依國際簽訂自貿易協定 (FTA) 慣例，有 10 年到期檢討的約定，推估兩岸關係愈趨緊張之際，ECFA 將有期滿「10 年大限」危機。

不過，依據 ECFA 協議內容，並未列入「10 年到期」條款，而是當年因我方要求增列的「終止條款」。ECFA 第 16 條規定：一方要終止協議應以書面通知另一方。雙方應在終止通知發出之日起 30 日內開始磋商。如磋商未能達成一致，則協議自終止通知之日起 180 日終止。

雖然協議沒有「10 年到期」條款，業界擔心受到兩岸關係緊繃影響，對岸仍可能隨時提出「終止」要求。

檢驗 ECFA「10 年大限」，有三個關鍵時間點值得關注：第一個是今年 6 月 29 日，海基會與大陸海協會簽署協議；第二個是今年 9 月 12 日，兩岸兩會完成換文生效之日；第三個是明年元月 1 日，兩岸主管機關公告正式上路的日子。

如今第一個關鍵時間點已過，兩岸依 ECFA 列出的貨品貿易早收清單，持續享有零關稅待遇。第二個關鍵時間點，大陸商務部發言人高峰 8 月底回應「ECFA 是否會繼續」時說，「ECFA 對中小企業和農漁民帶來的利益是實實在在的，這一點大家都有目共睹」。陸委會發言人邱垂正也說，至今未收到對岸提出終止的訊息。下一個時間檢驗點是明年 1 月。

工業總會的研究報告顯示，當前大陸產業供應鏈完善，兩岸投資、貿易緊密連結，短時間尚難尋找更好的替代方案。經調查發現，以生產中間產品為主的台商，近年來受大陸供應鏈在地化的嚴重衝擊，台灣製造業正逐漸降低以大陸做為生產與出口基地的依賴；同時，台商優勢不再，台灣終端產品也面臨缺乏品牌、經濟規模、與通路優勢，愈來愈不敵大陸市場競爭。☁